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校園無線網路管理要點

104 年 4 月 23 日資訊安全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

依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

二、目的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對無線網路資源作適當之管控，提供全校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、學生或至本校登錄漫遊之貴賓。

三、管理單位

本校圖書館資媒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

四、帳號申請

(一)學生使用依本組提供之帳號登入。

(二)教職員工使用依本組提供之 Gmail 帳號登入。

(三)其他人員請填妥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無線網路使用申請表」後送本組審核，如附件。

五、實施要點

(一)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。

(二)帳號使用期限，學生為在校期間，教職員工為在職期間，其他依申請時間內使用。

(三)學生在校使用時間：

1.每節下課時間

2.中午 12:00~13:00

3.下午 16:00~22:00。

(四)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以提供全校涵蓋範圍使用，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，一經查獲私下架設，本組可進行相關防護措施，並請配合立即拆除。

(五)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正常運作，連接無線網路基地台之設備不可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，所有 IP 位址統一由無線網路管控設備發放之，以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
(六)申請使用公共帳號者，必須符合以下申請辦法與使用規範：

1.透過本校主辦或協辦單位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2.本組將依據申請資訊建立使用者帳號及設定有效使用期限，使用者帳號將於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。

3.使用者必須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，避免被他人利用從事不法用途。如經發現帳號或密碼遭非法使用或有異常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組處理。

(七)使用者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，本組得逕行予以停止使用無線網路之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：

1.干擾或破壞校內外網路主機或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，如散播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
2.利用無線網路服務進行商業行為者。

3.盜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將個人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。

4.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八)使用無線網路時，須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，如有違反者，本組得逕行停止使用權。

(九)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，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，由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
六、本要點經資訊安全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